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律常識測驗國中部題庫

1/8(三)早自習法律常識會考將從題庫中抽 25 題進行測驗，請同學用心準備。

◎第 1 類民事、商事、消費、刑法、刑訴

1-1 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 (O) 1. 過年時，好久不見的阿姨給就讀高中一年級、年齡 16 歲的小華紅包，小華收下紅包時，其收受紅包的行為在法律上是有效的，不須經過父母的事先允許或事後承認。
- (O) 2. 未成年人在法律上還沒有完全行為能力，所以跟他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到家長同意。
- (3) 3. 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有完全的行為能力？(1)十八歲 (2)十九歲 (3) 二十歲 (4) 二十一歲。
- (1) 4. 以下何種法律行為，不是年紀 16 歲、就讀高一的阿強在不經父母同意情形下，自己去做就可以發生法律效力的？(1) 將家中淘汰的收音機送給同學 (2) 去福利社買午餐吃 (3) 與同學去電影院看 1 場電影 (4) 接受老師獎勵的畫冊 1 本。

1-2 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 (x) 5. 同學要我一起去偷牽別人的機車，我不好意思拒絕，同學偷車時，叫我在路口注意有無人經過，我沒有下手偷車，所以不會構成竊盜罪。
- (O) 6. 在學校如果發現機車或東西不見了，最好先向老師或教官反應，也可以到附近的派出所報案。
- (O) 7. 小益聽說電費漲了，為了省錢，他把家裡所有可以「充電」的電器都拿到學校或公共場所充電，小益的行為會觸犯刑法竊盜罪。
- (1) 8. 刑法搶奪的處罰，最輕可以處多久的有期徒刑？(1) 六月 (2) 一年 (3) 三年 (4) 五年。

(4) 9. 同學容易受別人影響，即使內心沒有犯罪的意圖，但在別人的唆使或慫恿，也會犯錯而後悔不已，因此對於此群體犯罪的行為，以下敘述何者是錯誤的？(1) 即使自己沒有犯罪的意圖，但只要一起去現場，有把風的行為，大家的刑責都一樣(2) 如果有 3 人以上犯竊盜罪，因為是結夥 3 人竊盜，構成加重竊盜罪，刑責加重(3) 學生時期犯罪，很多是在無知情形下犯錯，但即使無知也要受處罰，也會留下記錄，因此結交朋友要謹慎(4) 老師教我們要有義氣，因此同學有需要，我當然義不容辭，即使犯罪我也要力挺，這就是朋友

1-3.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以及傷害、恐嚇、強制、凌虐等行為)

- (O) 10. 霸凌往往是因為行為人無法解決內心以及現實的問題，而將憤怒發洩在弱小者的身上，其實是一種懦弱的表現。
- (x) 11. 為了懲罰同學白目的行為，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裡，不讓他離開，不會犯妨害自由罪。
- (O) 12. 小美將小欣的遭到霸凌的經過拍成影片，並將影片放到網路上讓同學觀看，小美可能會因為自己的行為，同時負刑事責任及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責任。
- (O) 13. 如果有人在打群架，害被打的人手斷掉，在一旁圍觀、鼓譟的人，可能涉及刑法上的聚眾鬥毆罪。
- (O) 14. 公然侮辱罪不一定要在被害人面前辱罵，只要多數人面前即成立。例如：趁某某同學不在教室，在講臺向全班辱罵某某同學是「豬」，同樣觸犯公然侮辱罪。
- (3) 15. 阿韜向阿迪借 ipad，阿迪不肯借，阿韜很生氣，心想：我沒有，你也不要想有。於是就直接從阿迪手中搶走 ipad，還丟在地上踩壞。阿迪可以主張什麼權利？(1)對阿韜提出搶奪罪、毀損罪的告訴。(2)請求阿韜賠償損失。(3)以上二者皆可。(4)自認倒楣，沒得主張。
- (3) 16. 向商家收保護費，是犯了什麼罪？(1) 強盜罪(2) 恐嚇罪(3) 恐嚇取財罪(4) 強制罪(5) 沒有犯罪。

1-4 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謊報案件)

- (×) 17. 小江同學參加不良幫派，為防止遭同學或校外人士欺侮，在書包內放了幫派老大給他的一把手槍，以備不時之需，因為小江沒有拿出來射擊，所以不構成犯罪。
- (×) 18. 參加校外幫派，可以讓自己在同儕間耍威風，只要在同伙向人暴力討債或索取保護費時，分擔把風工作而不要親自動手，就不會構成犯罪。
- (3) 19. 在賭博性電動玩具店打工擔任開分員，可能構成什麼罪？(1) 老闆犯賭博罪，打工不犯罪(2) 老闆如果不在場，打工的人才犯賭博罪(3) 老闆和打工的人共犯賭博罪(4) 老闆和打工的人都不構成犯罪。

◎第 2 類行政、選舉、交通、家暴、勞動、性別主流、人權、兒少

2-1 飆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 (○) 20. 未滿 20 歲高中生飆車撞傷行人，父母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
- (×) 21. 騎機車載同學飆車發生車禍，致使後座同學骨折，因為是一起飆車，所以機車駕駛人對此不用負任何責任。
- (4) 22. 酒後駕車撞到路人致死，可能要負哪些責任：(1) 行政責任(2) 民事責任(3) 刑事責任(4) 需負以上三種責任。
- (3) 23. 小明看到路邊有一部他人暫停之未熄火機車，就直接騎走與同學一起飆車，之後就將機車棄置在路邊，小明的行為構成(1) 毀損罪(2) 搶奪罪(3) 竊盜罪(4) 強盜罪(5) 侵占罪。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 (×) 24. 候選人擺流水席，供有投票權的選民自由吃喝，因為不是用現金買票，所以不會構成犯罪。
- (○) 25. 賄選花招很多，凡是以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影響選民投票意願，不管價值之高低，都是屬於賄選之犯罪行為。

(3) 26. 下列何者不是賄選行為？(1) 招待選民旅遊 (2) 提供選民車資返鄉投票 (3) 僱工發放宣傳文宣 (4) 提供選民遊樂園門票 (5) 假藉有獎徵答提供選民摸彩品。

(3) 27. 依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有選舉權？(1) 18 歲 (2) 19 歲 (3) 20 歲 (4) 23 歲。

2-3 校園性騷擾（肢體、言語等）及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師生戀、兩小無猜

(x) 28. 只有男生能對女生犯強制性交罪，男生對男生、女生對女生、女生對男生都不可能觸犯強制性交罪。

(O) 29. 上網張貼援交廣告，可能觸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罪。

(x) 30. 男同學好玩掀女生裙子，對女同學雖然造成心理上的不舒服，但因為只是同學間開玩笑，因此並不違法。

(1) 31. 全國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為 (1) 113。(2) 117。(3) 119。(4) 104。

(3) 32. 若遭受性侵害，如何處理較為正確？(1) 趕快洗澡、換衣服。(2) 隱忍不說。(3) 報警並且驗傷採證。(4) 跟知心朋友傾訴就好了。

2-4 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相關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治法)

(x) 33. 15 歲的小華在校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的規定，因為尚未成年，不須受到行政罰鍰的處罰。

(3) 34. 兒童或少年因為被父母虐待，已由社會局介入，將兒童或少年安置在寄養家庭，安置期間，兒童或少年的「親權」(子女照護義務歸屬)有何人行使？(1) 父母 (2) 寄養家庭 (3) 縣市長或社會局長，或法院亦得指定其他適當之人 (4) 祖父母 (5) 學校老師。

(O) 35. 依照兒童少年福利法規定，向社會局通報少年被虐待情形，社會局對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會加以保密。

◎第3類毒品、著作權、預防被害

3-1 毒品、藥物濫用(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毒品相關刑責、預防拒絕之道)

- (1) 36. 搖頭丸在我國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屬於「第二級毒品」，如是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者，會受什麼處罰：(1)「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2)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強制教育(4)保護管束。
- (4) 37. 對於以下有關毒品的說明，那一項是錯誤的？(1)安非他命通常用吸食器來吸食(2)一旦染上毒癮，吸毒的量會越來越多(3)吸食安非他命會使人興奮(4)吸用毒品，第1級毒品海洛因最容易斷癮(5)毒品犯的再犯率很高，要完全戒掉很困難。
- (1) 38. 如果提供毒品給別人使用，別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會構成：(1)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2)轉讓毒品罪(3)販賣毒品罪(4)施用毒品罪(5)持有毒品罪。

3-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網購糾紛、網路遊戲(盜用帳號、虛擬遊戲幣、寶物)等網路犯罪、非法影印、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

- (x) 39. 小潘認為為了社團的發展和利益，適度的鬥爭和風險是必要的，就算因此涉嫌刑事犯罪也在所不惜。
- (x) 40. 在網路上公開鼓吹他人做違法的事情，因為不是自己親自動手，他人也不一定會去做，所以不用受到刑事處罰。
- (3) 41. 下列對於網誌和部落格的使用方式，何者為是(1)在網路部落格將自己的行事曆、照片、心情日記、就醫紀錄公開，可以喚醒自己年輕的回憶，管他什麼隱私權(2)別人謾罵或誣陷他人的言論予以轉貼在自己的網誌上，因為只是轉貼，所以不會有言論責任的問題(3)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維護，並留意隱私權之內涵，不輕易將自己及家人的行程在網誌上全部公開，以免有心人有機可乘，利用全家外出時到家裡竊盜財物(4)會在我的部落格上留言或加入即時通上面的都是我的好朋友，朋友叫我去買遊戲點數卡應該馬上去樓下的便利商店幫忙買。

(3) 42. 下列關於網路社交之敘述，以下何者為是 (1) 因為 Facebook 可以設定哪些朋友不能瀏覽塗鴉牆，所以我可以放心的在自己的臉書用捏造的事實誹謗他人 (2) 線上遊戲的遊戲暱稱不是本人的真實姓名，所以玩遊戲時因為對方反應遲鈍，就可以不顧網路禮節予以謾罵 (3) 日本發生賑災及海嘯，可以到相關網站、部落格瞭解核能發電廠原理及輻射塵的影響 (4) 學校附近的便當店任意漲價，可以在校園留言板痛罵奸商不知照顧無收入的學生。

3-3 反詐騙(辨識詐騙行為特徵、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防與拒絕之道)

(0) 43. 網友的真實面目真偽難辨，虛假不實，若非真有深交，或有他人同行，不宜輕易和網友單獨外出。

(2) 44. 為了配合檢察官、警察辦案，當接到檢察官的電話時 (1) 說要監管帳戶時，要立即配合 (2) 撥打 165 查證 (3) 需要監管金融帳戶時，要踴躍提供金融卡。

(1) 45. 以下對於提款機和匯款的敘述，何者為真 (1) 雖然提款機匯款金額有限制，仍然有可能成為詐騙的工具 (2) 遭詐騙之匯款時間在銀行下班之後，所以隔天再去報案還來得及 (3) 有人打電話說不小心將金錢匯入阿公的帳戶，因為人性本善，不需查證，必須立即抱持拾金不昧的精神轉匯回去 (4) 銀行的提款密碼有報警功能，只要故意將密碼輸入次序倒過來輸入，提款機就會自動報警。

(4) 46. 遇到疑似詐騙的行為，要通知 (1) 166 (2) 168 (3) 169 (4) 165 (5) 164。

3-4 預防被害、輸血安全 (愛滋驗血)、打工安全、人口販運、動物保護

(0) 47. 在報紙分類廣告刊登誠徵一日情之援交廣告者，可以構成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得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 48. 已成年之雇主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販賣盜版光碟之犯罪，或從事暴力討債之傷害或殺人行為時，該雇主刑責即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4) 49. 在下列何種媒體上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廣告物、出版品 (2) 廣播、電視 (3)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4) 以上皆是。
- (2) 50. 下列說法者為錯誤：(1)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2) 14 歲以上未滿 15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3)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4) 童工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5) 未滿 16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